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2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欣、郑辉、蔺其军、王海涛、李杰、郑志学，秘书长方在敏参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洪利民，副市长李小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牛晓丽等列席。

会议表决通过市政府关于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人事任免等事项。

史全新强调，要学深悟透、解放思想，牢固树立旗帜鲜明讲政治、群众利益重如山、法律至上大如天、团结奋斗出彩的新理念，适应新形势、履行新使命，在奋进新征程中作出新贡献。要融入大局、守正创新，在坚持围绕中心、为大局出力，坚持人民至上、向民生聚焦，坚持开拓进取、往创新拓展等方面彰显新作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要履职尽责、依法用权，在担当作为、依法行政、严以律己等方面展现新形象，奋力创造一流业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守好廉洁自律底线，为我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当天，参会人员还到市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中心等处实地考察，进行集中宪法宣誓，并参加宪法专题讲座。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各项任务已圆满完成。我们实地考察了市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审议通过了市政府灾后重建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两个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重点督办建议、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颁发了任命书。会上各位常委提出的意见建议都很好，要抓紧转交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下面，我就市人大常委会如何加强自身建设、如何履职尽责讲三点意见：

一、学深悟透、解放思想，树立新理念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这次换届后，各位常委担负着在鹤壁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任，担负着引领全市人民奋进新时代的崇高使命。我们要适应新形势、履行新使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在奋进新征程中作出新贡献。

一要树牢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观念。人大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关乎制度和方向，

工作内容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民生福祉。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主动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认真落实市委工作安排，高质量完成“三个一批”、产业发展、城市创建、“五个一”联系点等任务，切实做到党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党委安排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二要树牢群众利益重如山的观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是人民选出来的，是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权利的。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做决策、干工作，首先要想符合不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符合不符合人民群众的要求。我们要发挥好调研、视察、检查等监督作用，凡是人民群众有意见的，我们就要督促相关部门抓紧解决，切实站稳群众立场，把根牢牢扎在人民群众之中。

三要树牢法律至上大如天的观念。人大不仅是法律法规的缔造者、监督者，还是实施者。人大工作需要法治思维，不管是立法、监督，还是决定、任免，既要符合党的要求，又要符合人民利益，还要符合法律规定，这三者本质上是一致的，必须有机结合、有机统一。要树牢法治理念，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一切工作都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法定的程序进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力。

四要树牢团结奋斗出彩的观念。开展工作、处理问题时，要以大局为重，从团结出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取得令人刮目相看的新成绩。我们很多常委，既是人大工作者，还是各行各业的精英，要全面发挥作用，既做好联系群众、为民代言的人大工作，还要在各自行业里面发挥带头作用，带领群众共同建设美好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融入大局、守正创新，彰显新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楼阳生书记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要求，全省人大系统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好地支持“干”、改进“为”、提升“治”、落在“效”，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马富国书记在今年市人代会上指出，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强化“作为”意识，增强“能为”本领，找准“善为”路径，创造“有为”业绩。

近几年，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践行“五同”理念，与党委同心、与政府同力、与法律同向、与代表同行、与时代同步，依法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职权作用，以人大履职高质量助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受到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领导充分肯定。这些好的经验，今后还要继续坚持。今年是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也是我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开局之年，各位常委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敢于担当、勇于作为，推动各项工作与全市发展大局贴得更紧，把守正创新劲头鼓得更足，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更多，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要坚持围绕中心，为大局出力。我们谋划开展工作，要锚定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目标，聚焦实施“十大战略”、开展“十大行动”、创建“六个示范区”，把服务大局作为人大工作的主要任务。我们刚才表决了2023年人大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今年要做的工作都是围绕全市重点开展的。比如，制定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能够为改善城市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开展“六区”创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监督工作，有利于促进依法行政、帮助企业发展。今天会议审议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也是中心工作，下一步我们要研究出台全民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定，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发挥好代表在创建工作中的表率作用，为创建工作出力添彩。

二要坚持人民至上，向民生聚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我们要发挥好制度优势，进一步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

代表联络站等民意表达载体，健全“三联三促”等机制，确保在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要持续在市、县、乡三级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不断扩大群众对公共事务的有序参与。要围绕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环保等民生议题，用好法定职权，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这一次我们听取的灾后重建工作报告，就是群众当前关注的民生热点，我们要积极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保质保量完成重建任务，巩固提升取得的成效，确保大灾之后实现大治，让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生活。

三要坚持开拓进取，往创新拓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实践证明，因循守旧注定难有作为，固步自封必定难以进步，因此，人大工作必须在“坚持和加强”中守正，在“完善和改进”中创新。这几年，市人大常委会探索了“小切口”立法、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工作评议、“两官”评议等一系列创新实践，积累了不少有鹤壁人大特色的工作经验，得到了市委支持和上级人大肯定。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要以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为抓手，继续探索创新，丰富履职实践。要创新监督方式，实行“体验式”调研、“清单式”交办、“点穴式”检查、“销号式”督办，以形式创新提升监督效果。要加强创制性立法，向人民群众关注、社会治理急需的领域倾斜，向务实管用解决问题发力，填补法律法规空白，切实解决困难问题。要激发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的首创精神，上一周，我们启动了全市人大系统“为新时代人大工作献计献策 为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出力出彩”主题实践活动，就是要引导大家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积极探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路径，激励广大人民群众迸发出更加旺盛的创造活力。

三、履职尽责、依法用权，展现新形象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了明确要求：要“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

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下一步，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按照总书记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加强自身建设，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实践特色、创新特色，在攻坚克难上见真章，在担当作为上求实效，在综合考核上争进位，努力创造出色出彩出众的人大工作一流业绩。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本次会议，我们任命了新一届 33 名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命是信任、是重托，宣誓是信仰、是承诺，关键看落实、看行动。

一要担当作为，奋力创造一流业绩。大家要在其位、谋其政、履其责，扛得起重活、打得了硬仗、担得起重任，以有一必争、有冠必夺的奋进姿态，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要始终把初心使命牢记于心，一步一个脚印地干，一棒接着一棒地跑，带领各单位、各系统有耐心地、实打实地把事情一件一件办好，积小胜为大胜。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对待工作要脚踏实地，不敷衍、不应付，及时准确地解决问题，把苦劳变成功劳，把实干变成实效，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奋斗足迹。

二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要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认真落实到日常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细化任务分解，狠抓督促落实，及时报告执行情况，确保落到实处。要及时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每年定期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财政预算、环境保护等工作情况，主动报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报送政府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要高度负责地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工作与自身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进代表联络站、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参加活动，助推解决群众急难

愁盼问题，促进国家机关决策、执行民主化。要支持人大视察、检查、调研工作，提前准备、主动配合，对人大在视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认真整改，务求落实。

三要严以律己，守好廉洁自律底线。要处理好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明白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不能把公权部门化、利益化、个人化。要坚守共产党人精神高地，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为民用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要主动接受监督、乐于接受监督，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在严于律己的同时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营造政治清明、社会清朗、风气清新、自身清廉的良好政治生态。

同志们，今年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的开局之年。衷心希望大家迅速行动起来，继续践行“五同”理念、弘扬“四石”精神，在开局之年奋起开局之力、营造开局之势、展现开局之为，为鹤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在新征程上交出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优秀答卷！

关于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长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市在全省灾后重建工作绩效考核中获得“好”的等次，位列全省 9 个重灾市第一位。2022 年以来，按照全省“两年基本见效、三年巩固提升”总体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我市确定了“两确保、一前列”目标（即确保 2022 年安全度汛、确保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灾后重建工作居全省前列），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扎实开展灾后恢复重建攻坚年专项行动及“双百”帮扶等，变大灾之年为大干之年、大建之年、大治之年，截至今年 2 月 15 日，全市 2429 个灾后恢复重建和能力提升项目已完工 2377 个、完工率 97.9%，总投资 293.8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76.52 亿元、投资完成率 94.1%。其中纳入省规划项目 2198 个、总投资 136.13 亿元，已完工 2176 个、完工率 99%，累计完成投资 133.96 亿元、投资完成率 98.4%。全市灾后重建任务基本完成，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国家、省领导对鹤壁灾后重建工作多次给予肯定表扬。国家发展改革委领导批示“要系统总结鹤壁灾后恢复重建经验，统筹指导推动做好河南灾后重建工作”；新华社内参刊登了关于我市灾后重建工作成效的文章；我市在全省灾后重建会议上，就整体工作推进、多方筹集资金破解瓶颈制约等 3 次交流发言；省重建办《关于 2022 年 1 至 12 月份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通报》7 项量化指标中，我市全口径项目完工率、投资完成率、规划内项目完工率以及财政资金支付率 4 项主要指标均居

全省第 1 位，全口径项目开工率居全省第 2 位、投资完成额居全省第 3 位。灾后重建为全市经济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整体工作推进情况

（一）加强领导，精准统筹调度。坚持市委市政府周研判调度、市重建办重点调度、各行业专项调度“三调度”，盯重点、破难点、疏堵点。一是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等 10 多次专题研究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委书记、市长带头深入基层一线调研 20 多次，并将灾后重建工作年度考核目标完成、存在问题整改等情况纳入全市经济工作周调度会议重要议程。二是市重建办召开调度会、协调会 40 余次，强力推动灾后重建攻坚年专项行动，逐县区、逐行业进行分析研判。三是市直行业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一线督导调研灾后重建项目，积极扎实推进灾后重建。

（二）多措并举，破解资金瓶颈。密切关注国家、省灾后重建政策资金动向，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资金缺口由 2022 年年初的近 185 亿元减少到目前的 20 亿元左右。一是准确把握上级补助资金支持重点、方法程序等，争取上级支持资金。目前全市累计到位财政救灾资金 91.1 亿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90.3 亿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0.8 亿元。二是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积极申请 63.8 亿元，其中 2022 年争取 43.7 亿元。三是引导支持加大信贷投放。落实省关于金融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相关政策措施，积极组织召开专题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抢抓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机遇，提前介入谋划项目，提高项目通过率。2021 年 7 月份以来，全市金融机构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贷款 51971 笔、268.68 亿元，其中，对 10942 笔、101.54 亿元贷款业务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办理到期贷款展期或续贷 2494 笔、51.58 亿元，支持灾后重建项目近 30 亿元，达成贷款意向近 90 亿元。四是借助大型国有企业实力雄厚的优势，成功引进中国安能、中电建路桥、中交、中建筑等大型企业集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程总承包等模式，获得各类融资超 25 亿元。

（三）紧盯重点，决胜收官之战。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深入督导检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一是省规划汛前需完工的 300 个水利项目，资

金支付和项目验收率率先实现 100%。二是全市村民住房受灾 86522 户全部完成修缮和重建，5 个集中迁建项目涉及 1176 户去年 10 月底前完成分房，省住建厅认为鹤壁市村民住房重建数量大、速度快、最安全。三是 2022 年粮食总产量 126.21 万吨，增长 40.36%，央视等多家媒体报道鹤壁市从“一片汪洋”到“一片金黄”。高标准农田建设快速推进，主体工程大头落地。四是秋季开学前省规划的校舍重建项目 1242 个完工投用，就学秩序全面恢复，受灾学校焕然一新。五是全市“1+5+8”防汛布防图系受到省防指领导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与中国安能一局共同建设豫北（鹤壁）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并被应急部确定为国家级自然灾害工程救援豫北（鹤壁）基地。

（四）狠抓整改，护航项目重建。坚持问题整改、项目建设、难点攻坚“三位一体”推进，抓紧抓细抓实省委专项巡视、省委省政府督查、省里跟踪审计、省重建办交办等问题整改，逐条对照、点面结合，举一反三、分类施策，统筹建立台账一体整改，整改进度每周调度、重点难点事不过天及时调度，重大疑难问题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一个一个啃下“硬骨头”。去年省委巡视反馈 24 个问题、省重建办交办 29 个问题、前三季度跟踪审计 83 个问题等全部按期完成整改，四季度跟踪审计 14 个问题还有 4 个正在整改预计 2 月底全部完成整改。9 月至 11 月集中开展全市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排查的 27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五）常态监管，提升质量效益。坚持一手抓进度抓投入、一手抓质量抓规范，严把项目设计关、施工关、监理关、材料关、验收关。扎实开展项目质量和工程监理专家督导活动，成立 4 个督查监督组，分别对住房、水利、交通、农业等重点重建领域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每个小组每周开展 2 次以上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随即下发督办通知单，限期整改完成。指导督促行业部门、县区按照“一项一档”建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档案，规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工程验收手续等，对已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做到完工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通过一个。

（六）兜底民生，做到人民至上。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运用“一卡通”系统，及时足额发放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过渡期生活救助金等 31.29 亿元。按照“不落一村、不漏一户、入户见人”的标准，组建 288 个小组带上慰问信和慰问品，对 8.5 万户受灾群众逐户走访慰问。扎实做好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工作，举全市之力帮扶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顺利通过国家、省验收并如期实现摘牌。

（七）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弘扬伟大抗洪精神，注重发挥新闻宣传的独特作用，凝聚全市灾后恢复重建的强大合力。央视《新闻联播》、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媒体对我市灾后重建特别是春耕春管、夏粮丰收进行报道，中央级媒体累计发稿 2071 篇（条），省级媒体发稿 2821 篇（条）。全方位立体式做好“五位一体”历史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以专题电视片、图册、地方史志资料等图文并茂的方式忠实记录我市抗洪救灾暨灾后恢复重建历史画面，实现物质、精神“双重建”。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目前，我市 52 个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缺口仍有近 20 亿元。这 52 个在建项目中，能力提升类 35 个、占比 67%，这些项目上级资金和金融机构基本不支持。35 个能力提升类项目总投资 61.33 亿元，已完成投资 49.63 亿元，缺口 11.66 亿元，项目后续资金筹集难度较大，推进实施较为困难。

三、2023 年工作打算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灾后重建“两年基本见效、三年巩固提升”总体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确保按期全面完成重建目标任务，确保灾后重建工作保持全省先进行列。

（一）是坚持科学精准调度，确保项目按期全部完工。聚焦市总体实施方案要求，紧盯剩余在建的 52 个项目，凝神聚力按计划节点推进，统筹做好施工现场调度管理，力争 6 月底前所有项目全部竣工，年底前全部高质量完成竣工验收。

（二）是持续破解资金难题，加力提效抓好要素保障。进一步提高项目谋划包装质量水平，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支持灾后重建专项活动，切实提升专项债、银行贷款申

报的精准度和成功率。积极落实市县配套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三）是严格项目监督管理，倾力打造精品工程。落实灾后重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巩固提升活动，按照“一项一档”完善规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手续，确保每个灾后重建项目都成为精品工程，以高质量重建确保中期评估取得良好结果，确保每个项目都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

（四）是全面发挥重建效益，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完善相应的管护细则，确保重建项目建设好、运营好、维护好、管理好。

（五）是强化督查执纪监督，切实做到阳光重建。持续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职能作用，务实开展灾后重建跟踪审计和督查指导，落实完善发现整改问题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落实好各项惠民助企政策，关心关注群众诉求，积极稳妥解决涉灾信访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吕民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决议》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决议》，对于统一全市思想，凝聚广泛共识，动员全民参与创建工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首次“国考”取得全国第八名的成绩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鼎力支持下，市创文办坚持“为民利民惠民靠民不扰民”理念，确定“全国进前列”目标和“首战即决战”思路，外创环境与功能、内创精神和素质，实现居民幸福指数与城市文明底蕴同步提升。

（一）运用“三种学习”强根基。一是学体系提升素质。坚持把学好体系摆在首要位置，创新“关键少数领学、融入日常笃学、观摩交流促学、驻点指导深学”模式，培养创建骨干3600余人。二是学先进开阔眼界。市委领导带队每年至少4次到先进城市学习考察，结合实际转化细化量化，通过对标先进，找差距、补短板、促提升。三是学基层注重实践。确定每月5日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通过到基层调研、座谈了解和推行“敲门”行动，收集意见建议，出台党建引领带创建、结对帮扶促创建、群众参与共创建等28条措施，基层创建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升。

（二）实施“三大工程”提颜值。一是实施五大行动工程。连续5年开展“老旧小

区改造、背街小巷整治、农贸市场更新、物业服务提升、公厕改造提质”五大专项行动，改造老旧小区 249 个、惠及群众 28 万人，改造背街小巷 75 条，新改建公厕 156 座，提升农贸市场 19 家，550 个小区实现物业覆盖，获评全国“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试点城市。二是**实施五大提升工程**。实施“市容市貌、文明养犬、交通秩序、市民素质、城乡结合部”五大提升工程，建成“满城樱花、银杏绣城、处处竹园”景观，落实“路长制”、发布“红黑榜”，新增停车位 1.1 万个，城管交警联合执法严管，电动车全部上牌，出租车实现机打发票。三是**实施五大支撑工程**。认真落实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文明实践、细胞创建、情暖百姓、文化文艺、评选表彰”五大支撑工程，普及“十要十不要”1.0 和 2.0 版，培育市民文明观念，引导广大群众争当文明使者。

（三）打造“三大品牌”树形象。一是**打造宣传品牌**。推出“善作善城 富美鹤壁”创建主题和城市标识，依托“六座城市”“六区品牌”丰富载体内涵，组建“60 后至 00 后”不同年代宣讲团 32 个，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宣讲 3723 场，“青言青语·理响山城”宣讲团被中宣部评为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荣获 2021 全国公益广告大赛“文明城市推荐奖”、2022 全国公益广告大赛最佳组织奖（党政机构组）。二是**打造好人品牌**。连续 23 年选树鹤壁好人，2 万余名典型人物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建成 2700 平米好人馆，精心打造“好人路”“好人广场”“好人公园”等，承办全省“身边好人”发布会，组织召开研讨会、举办文艺晚会、举行图片巡展等，让凡人义举点亮道德星空。三是**打造惠民品牌**。开展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惠民生、聚民心“五项行动”，制定民生项目清单 853 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8 万个。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全覆盖建设社区生活圈，成为全国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市、全省唯一。

（四）健全“三个机制”促落实。一是**健全领导机制**。成立由书记任政委、市长任指挥长的领导小组，2022 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会议 3 次、批示 17 次、调研 15 次，四大班子成员全部分包街道和点位，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坚持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整合其他各城创建资源，在创城办统筹调度下，实现了由单项创建的“各自为战”向综合创建的“协同并进”转变，形成了“鹤壁模式”。二是**健全保障**

机制。城区宣传部长全部兼任分管城建的副区长，市区财政每年拿出 5000 万元用于奖补。从 2021 年开始，以政府购岗形式，258 名志愿者全年在 34 个路口开展文明劝导活动，成为靓丽风景。**三是健全推进机制。**坚持“周例会、月调度、季观摩”推进模式，邀请第三方每两月组织一次测评，查问题、找不足、促整改，兑现奖罚措施，推动提速增效。

二、工作打算

全国文明城市考评由材料申报（40 分）、实地考察（40 分）、问卷调查（20 分）三部分组成，2021 年占比 15%、2022 年占比 25%、2023 年占比 60%，三年成绩相加决定排名顺序和表彰对象。因疫情原因，2022 年度国家考评工作整体延期，其中材料申报已于今年 1 月 10 日上传完毕，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将于今年 3 月中旬进行。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城市创建工作观摩推进会议暨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动员会议精神，突出迎检重点，压紧压实责任，狠抓短板弱项，从严从细创建，全力以赴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确保在第二次国测中实现“全省第一、全国前列、保八争五”的目标。

一是进一步优化迎检方案。筹备召开迎检工作专题分析研判会，对 1 个总体方案、9 个专项方案（综合协调组方案、接待保障组方案、活动策划组方案、跟随服务组方案、全域督导组方案、通讯电力组方案、医疗防疫组方案、饮食安全组方案、信访稳定组方案）再细化再完善，做到环环相扣、无缝衔接。国家测评组到达前，将组织一次实战模拟演练，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正式考评期间不出纰漏。

二是进一步推动实地达标。开展交通秩序、电动车上牌、文明村镇创建、农贸市场管理、重点点位周边、公益广告老旧、基础设施破损等“十大决胜行动”，确保 3 月 10 日前全部整改完毕。针对 258 个重点点位，严格落实市区领导分包机制，把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岗。针对市场、小区、小巷、公交、出租、网吧“六类”随机点位，狠抓商务、住建、城管、交通、文化等牵头部门和城区的责任落实，及时跟进督导，保证迎检效果。

三是进一步推进问卷提质。组织开展一轮问卷调查专项培训，加大对重点街道和社区创文骨干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素质。持续开展文明城市短信宣传，联合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每周向全市人民编发创文应知应会短信，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根据去年入户问卷调查情况，做好重点人群回访工作，及时回应诉求、解决问题、争取支持，保证得满分、拿第一。

四是进一步严格材料申报。注重全过程创建，严格对照测评体系，年初统筹安排年度、月度计划，下发清单提示各城区各部门开展活动、留存资料。同时，我们从1月份开始，建立清单台账，倒排目标工期，定期总结盘点，及时查漏补缺，防止出现差错，确保材料申报不漏一项、不丢一分。

五是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坚持线上线下、内宣外宣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大力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密集式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带动更多群众支持创建、参与创建。去年中央文明办对公益广告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凡是正能量宣传、非商业广告全部纳入公益广告范畴，只要出现内容错误、褪色严重、脏污破损等问题直接扣分，当前全市正在开展全域公益广告大排查、大更新行动，将确保3月上旬全部整改到位。

三、工作建议

为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创成全国文明城市，恳请市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给予我们全方位的指导和支持，结合创建实际，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鹤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对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提质增效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增加对相关法规的执法检查频次，压实主管部门责任，确保各项法规有力有效落实。

二是当前创建工作中还存在交通秩序、市场建设管理、民生设施、城乡环境等方面的不足。**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针对这些薄弱环节，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研、视察，帮助解决问题、推动问题整改、补齐短板弱项。

三是人大代表每年提出的代表建议，特别是重点督办建议，落实质量和效果非常好。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支持、推动关于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方面的代表建议办理，与民生实事结合起来，软硬件协同发力，促进社会文明程度和城市文明形象大幅提升。

下一步，将以此次汇报会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市“一盘棋”思想，坚持全域创建、全程创建、全员创建、全面创建不动摇，发扬最能战斗、最善创新、最敢争先、最重落实的创建精神，以抓铁有痕、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全力冲刺、集中攻坚，确保再夺高分、再创辉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3〕1 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共提出建议 227 件，其中，交政府办理的 221 件。本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办实办好代表建议的原则，经主任会议认真研究，从政府办理的建议中选取 15 件有代表性的意见建议作为本年度重点督办件，力求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积极促进有关问题的解决，回应代表和社会的关切。

请予审议。

附件：1.《2023 年度重点督办建议》

附件 1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1	建议名称	关于完善鹤壁科创新城配套设施的建议		
提建议人		王 玮	类 型	经济类
主办单位		淇滨区政府	协办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政府分管领导		洪利民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史全新	人大督办单位	办公室
建 议 内 容		一、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园区必要的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生产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和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对民生设施建设的投入，整合园区各企业需求，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全面提升园区的服务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公共行政服务设施。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功能，为园区企业打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体系，充分保障和满足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需求。 三、加大人才招引培力度。对企业招引的急需人才开展“人才奖励计划”，形成人才招引导向。支持园区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搭建园区与当地本专科院校沟通桥梁，培育一批专业技能人才，以解决园区企业招用专业技术人才难、留人难的问题。在相关本专科院校开办对口专业，建立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及实习基地，为对口专业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并择优进行聘用。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科创新城是我市打造的高质量发展创新示范城市,代表着鹤壁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新城各项服务功能，创造拴心留人的环境，解决新城招人难、留人难的问题。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2	建议名称	关于加快鹤壁生物产业发展的建议		
提建议人		秦天苍、陈 黎、马 云	类 型	经济类
主办单位		市工信局	协办单位	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科学院鹤壁分院
政府分管领导		郝志军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史全新	人大督办单位	办公室
建 议 内 容		一、做强产业链生态圈，抱团发展生物产业。把生物产业发展后劲足、带动能力强的一批企业作为优势企业重点培育，围绕优势企业建链延链补链，把链条做长，集链成势；打造生物产业生态圈，做强生物产业生态，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加强链上企业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发挥生物产业集群效应。 二、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加速成果产业化落地。一是建议借鉴外地经验，建设生物产业园区，为入园研发机构、生物科技企业提供研发、中试孵化、生活配套等“拎包入住”服务，缩短科研成果产业化落地周期。二是建议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提供研发场地，支持或直接参与到有能力的企业建设开放共享的成果转化创新平台，有利于产学研用加速融合。三是建议设立合成生物研究所，加强与企业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进产业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三、创新招才引智机制，赋能生物产业发展。一是建立高端人才交流互动机制。二是出台生物产业基金优惠政策。三是出台吸引高端人才政策。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生物产业发展是未来鹤壁经济转型的新动力。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握发展趋势，全面谋划，加大投入，吸引人才，加快鹤壁生物产业发展，助力鹤壁经济高质量发展。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3	建议名称	关于促进中医药发展助力推动我市创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建设的建议		
提建议人	徐 峰		类 型	教科文卫
主办单位	市卫健委	协办单位	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	
政府分管领导	王洪民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史全新	人大督办单位	调研室	
建议内容	一、组织具有特色的中医药机构（医院、非遗传习所等）举办中医特色适宜技术培训，让更多基层医生或中医养生从业者接受中医传承精髓，分享传承经验，为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添砖加瓦。 二、后疫情时代政府加大对中医药发展、康养项目立项与投入，加强对国民中医康养教育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扶植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的非遗品牌，利用非遗传习所开发旅游研学、康养旅游等项目进行宣传推广，政府进行全媒体宣传。 三、充分利用地域优势。以创建国家康养旅游度假区为目标，拉大休闲旅游区框架，发展中医药健康养生和山地休闲旅游，构建以山水休闲、健康运动、中医药种植-科普-养生-保健-医疗等为一体的山地康养度假集群，打造国家级中医药康养旅游产业示范基地。 四、充分利用区域及产业优势。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绿色、健康的饮食品牌，助力鹤壁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中医药是具有悠久中华历史传统的医药学体系，在新冠疫情期间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统筹谋划，加大中医药培训和宣传力度，促进中医药发展，助力我市创新驱动示范区建设，把鹤壁打造成为国家级中医药康养旅游产业示范基地。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4	建议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			
提建议人		吕民民		类 型	城建类
主办单位		市住建局	协办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政府分管领导		林鸿嘉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尚 欣	人大督办单位	选工委	
建 议 内 容		一、进一步规范完善有关设施。建议我市住建、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政策研究，把 2023 年定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攻坚提升年，通过政府配建、引入第三方、居民自建等方式，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社区（小区）充电设施管理。建议各县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充分发动居委会、物业公司、热心市民等，加强巡查管理，及时纠正小区内乱拉乱扯、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有效减少事故隐患。 三、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建议各县区通过媒体宣传、公益宣传等形式，强化文明充电行为的教育引导，提高市民群众的遵章守纪意识，营造良好居住环境，助力城市创建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加强城市社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是纠正小区不文明行为和减少安全隐患的重点手段，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全面规划，加快推进城市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社区环境，助力鹤壁城市创建工作。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5	建议名称	关于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提建议人		王旭东		类 型	城建类
主办单位		市住建局	协办单位		
政府分管领导		林鸿嘉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尚 欣	人大督办单位		选工委
建 议 内 容		一、要明确各方职责和权限。首先，明确小区管理中部门职责，建立联合机制。其次，要明确业主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建立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三者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第三，街道和社区要积极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推行物业管理招投标制，用经济规律来规范和约束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为。 二、物业公司要提高员工素质和管理水平。首先要订立公平、公开、合法、合理的物业服务合同，其次要加强物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三、要规范物业公司管理。首先，在管理上要有专业化水准。其次，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公司，规范物业公司的管理行为，接受业主和业委会的公开监督。第三，建立规范的物业收费管理制度，制定按质论价、优质优价、质价相符的收费标准。第四，加大部门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法规，加大执法力度。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物业管理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事关群众生活质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制度，引入竞争机制，规范物业公司管理行为，提升物业公司服务质量。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6	建议名称	关于鹤浚经济一体化建设的建议		
提建议人		黄水印	类 型	经济类
主办单位		市发改委	协办单位	浚县政府
政府分管领导		洪利民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郑 辉	人大督办单位	财工委
建 议 内 容		一、以快速通道、鹤濮高速为支撑点，以京东物流港为中心，打造全国物流中心，促进物流业向专业化、集体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将快速通道两侧打造成高价值、高增长、高科技经济建设区。 二、以滑浚高铁站为支撑点，向北发展，打造中央商务区，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集团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入住，并促进与浚县的商业、文化和旅游业相结合，打造浚县特色知名品牌。加快建设大运河文化艺术长廊，大伾山、浮丘山休闲度假文旅胜地，加快新型城市化、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提高浚县高质量都市圈建设，使商务区与大浚县城区发展融为一体。 三、政策倾斜，给予政策上的支持，让一些重大项目落户浚县。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深化鹤浚一体化发展，是我市提质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抓手。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规划和措施，尽快推进县域的扩容发展，推动两县的综合实力早日跨入全省县域发展第一梯队。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7	建议名称	关于建立完善鹤壁至安阳红旗渠机场快速运输通道体系的建议		
提建议人		马海澎	类 型	交通类
主办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	
政府分管领导		林鸿嘉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郑 辉	人大督办单位	监司工委
建 议 内 容		一、建立完善鹤壁至安阳红旗渠机场快速运输通道。我市正在推进实施的国道 515 定浚线、国道 107 京港线鹤壁境改线新建工程等均可作为市区和浚县连接安阳红旗渠机场的快速通道，此外还在谋划推进安罗高速与安新高速联络线作为老区连接安阳红旗渠机场的快速通道。安阳红旗渠机场通航在即，建议上述项目能加快实施，尽早通车。 二、开通鹤壁至安阳红旗渠机场快运班线。为方便周边群众到安阳红旗渠机场乘机，建议安阳红旗渠机场正式通航后，交通部门开通我市至机场的快运班线。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安阳红旗渠机场通航在即，为加快建立完善鹤壁至安阳红旗渠机场快速运输通道体系，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前谋划，合理布局，加快推进快运通道和快运班线建设，努力推动鹤壁经济社会发展。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8	建议名称	关于推进鹤壁市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建议		
提建议人		曹 宁	类 型	经济类
主办单位		市工信局	协办单位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政府分管领导		郝志军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蔺其军	人大督办单位	法工委
建 议 内 容		一、加强对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建议政府出台政策，给予使用工业互联网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工业制造类企业相关补贴，加大工业互联网的关注力度，解决企业“关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不想转”“不会转”问题。 二、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打通鹤壁行业产业链及价值链上各方面数据信息资源入口，构建行业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和服务创新，客观上推动产业发展和标书的应用向深广度发展。 三、加快工业互联网业务创新人才培养。建议政府牵头，建立产业联盟，成立培训机构及联合实训基地，培养 5G+工业互联网复合型人才，通过人才双向培养和专业人才培训认证，为本地企业创新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工业互联网发展是未来发展方向，能够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是鹤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有力抓手。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抢抓机遇，多措并举，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9	建议名称	关于强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力度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建设的建议			
提建议人		李 屹		类 型	农林水牧
主办单位		市人社局	协办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
政府分管领导		洪利民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蔺其军	人大督办单位		社建工委
建议内容		一、强化农民技能现状调研，按需施教增强培训针对性。可以通过电话联系、问卷调研、上门走访等方式摸排重点人群，了解农民实用技能培训需求、往期培训成效，建立培训意愿清单。 二、丰富技能培训内容形式，增加培训的实效性。可以通过多种灵活的培训方式，“请进来”“走出去”邀请专家入村培训，组织农民外出学习，培训课程中增加实操训练，确保学的东西，学得会，用得上，做得好。 三、打通“培训+生产+销售”或者“培训+服务+就业”渠道，让培训能落地，技能真学会，就业有保障，创业有本领。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乡村振兴”战略，农民是主体，人才是关键，技能是抓手。希望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调研力度，创新技能培训方式方法，强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力度，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建设。			

办理结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10	建议名称	关于开通互联网+医院门诊慢性病双通道的建议		
提建议人		刘 鹏	类 型	教科文卫
主办单位		市卫健委	协办单位	市医保局
政府分管领导		王洪民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王海涛	人大督办单位	教工委
建 议 内 容		建议:以互联网智慧药房为依托，为慢性病患者提供线上线下、实体医院与智慧药房均可购药的双通道管理服务，目前省内已有部分城市已经开通此项服务。 一、开通直接报销结算功能。开通高血压病、冠心病、脑血管意外后遗症、糖尿病等以服药为主的慢性病患者在互联网医院智慧药房购药并直接报销结算的相关功能。 二、开通线上问诊。慢病患者可通过互联网医院小程序发起线上复诊，专科医师进行线上复诊及开具药方，药方通过审核后流转至智慧药房，患者可直接到智慧药房取药或智慧药房将药品配送到家。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近年来，医药卫生体系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医药体制改革作为医改的重点、难点已提升到战略的高度。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高效、便捷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服务消费成本，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我市互联网医疗体系建设力度。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11	建议名称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提建议人		谷武民		类 型	教科文卫
主办单位		市教体局	协办单位	市人社局、市金融局、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鹤壁技师学院	
政府分管领导		李小莉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王海涛	人大督办单位	农工委	
建议内容		一、扩大规模、完善体系。一是扩大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鹤壁技师学院中专办学规模，根据招收学生数量，改进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等；二是办强办大鹤壁工业中专、鹤壁科技中专，从金融、师资、招生等政策方面加大学校扶持力度。 二、加强师资，提高质量。实施职业学校“双师”素养引领提升计划，强化能工巧匠提升，培育兼具“教学名师、实践能师、企业培训师”为一体的“双师型”教师。创新职业学校教师引进机制，为职业院校教师提供相应的政策保障。 三、联动校企，融合产教。制订促进校企合作的激励政策，经费保障，完善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制度、职业学校师生实践实习制度、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从教制度。鼓励行业龙头的能工巧匠以最新技术、设备、技能参与其中，促进中职教育、企业用工需求有机衔接融合。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任务。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扶持力度，促进校企联动，产教融合，助力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12	建议名称	关于乡村旅游发展的建议		
提建议人		马会华、李学萍	类 型	旅游类
主办单位		市文广旅局	协办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政府分管领导		李小莉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李 杰	人大督办单位	城工委
建 议 内 容		一、加快推进全市全域旅游规划实施。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整合资源，多方筹措资金，有重点有步骤科学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注重“建点、连线、汇面”。 二、加大对乡村旅游的扶持力度。建议在政策方面予以支持，用地方面予以保障，税收方面予以优惠或减免，开通交通旅游线路。 三、加强扶持引导，打造特色品牌，着重突出乡村旅游的文化内涵。结合当地特色，可盘活农村尤其是传统村落连片闲置住房，联合打造乡村旅游。 四、鼓励创业创新。在乡村旅游中，大力支持创业创新，鼓励开发具有乡土文化记忆特色的纪念品和土特产品。 五、要改善旅游环境。继续加强乡村公路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垃圾革命”等工作，从细节入手，从小处着眼，这旅游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 六、加强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电视台、高速路广告牌等平台，推送乡村旅游相关信息，为游客提供快速便捷的了解、查询途径，吸引游客的眼球，从而提高本地乡村旅游知名度。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乡村旅游已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鹤壁“三富三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创新举措，突出重点，补短板强优势，立足我市实际，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的精品，叫响“鹤壁乡村游品牌”。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13	建议名称	关于乡镇卫生院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的建议			
提建议人		王贵清		类 型	教科文卫
主办单位		市卫健委	协办单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政府分管领导		王洪民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李 杰	人大督办单位		功能区工委
建 议 内 容		一、充分利用国家关于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有关政策以及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资源和优势，通过内设护理床位，加强与社区养老机构合作等形式，为辖区失性、失智、失能老人提供服务。完善机关民政医保的补助政策，着力解决失能、失智老人的晚年困难生活，减轻其家庭负担。 二、以城市县区实际情况和老年人需求出发，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制定城市“医养结合”新标准，将医养结合作为主诊项目，纳入基层医疗机构类别，促进医疗资源的高效利用，引导医养结合模式有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越来越凸显，对老年人的医疗与养老服务成为热议。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制定措施，加快“医养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的目标。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14	建议名称	关于逐步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提升幼儿教育质量的建议		
提建议人		张玉兰、李忠生	类 型	科教文卫
主办单位		市教体局	协办单位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政府分管领导		李小莉	建议办结时间	2023. 09
人大督办领导		郑志学	人大督办单位	民侨工委
建 议 内 容		建议政府加大公办幼儿园投资建设力度。 一、加大财政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学前教育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实现预算单列。不断加大财政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一套规范财政投入、分配、保障机制。 二、加强幼儿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招聘幼儿教师的门槛，提高幼儿教师的经济待遇。有条件时，可考虑促进幼儿教师入轨公办正式教师编制序列，增加幼儿园教师的事业编制数。 三、进一步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要经常性地开展资质和设施情况检查，促进民办幼儿园提档升级，同时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学前教育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是基础教育的启蒙，是培养孩子良好习惯健康成长的关键。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培训，加大投资建设力度，解决好“入园难，入园贵”和学前教育师资队伍不强等问题，助力我市幼儿教育高质量发展。		

办 理 结 果	
----------------------------	--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登记表

序号 15	建议名称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建议		
提建议人		张玉兰、郑远东、马 云	类 型	民生类
主办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	
政府分管领导		王洪民	建议办结时间	2023.09
人大督办领导		郑志学	人大督办单位	民侨工委
建议内容		一、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建立畅通、便捷的投诉举报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让全社会都了解食品安全知识，人人关心食品安全。 二、从生产到出售的各个环节，加大对农作物农药残留的监督、抽查和处罚力度。 三、加大对经营绿色食品的企业和个人的扶持力度，引导并促进食品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大对食品经营者特别是流动摊贩的食品安全和卫生状况的监督管理。		
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食品安全事关民生福祉，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的安发展，关系到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监管和宣传力度，消除食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办 理 结 果	
----------------------------	--

关于接受李玉川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3〕3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李玉川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现将《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玉川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附件：李玉川辞呈

附件：

辞 呈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请求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李玉川

2023 年 2 月 2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和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方在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过程

根据党的二十大，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省、市委全会精神，参照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围绕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助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定职责，经多方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此稿。

二、主要内容

《2023 年工作要点》包括 6 个方面，分别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立法质量，切实保障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督实效，全力促进党委重大决策落实；依法作出决定和人事任免，更好体现党和人民共同意志；创新代表工作，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打造“四个机关”，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对要点涉及的监督工作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项监督工作的时间节点和责任委室，包括 6 个方面，分别为：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20 项）；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4 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4 项）；组织专题调研（9 项）；组织专题视察（6 项）；组织专题询问（2 项）等。

主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如

出台《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民生实事办理、国土空间规划、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无”创建等工作情况强化专项监督；对《鹤壁市浚县古城保护条例》《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灾后重建、中医药事业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种业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开展、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反电信诈骗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对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等开展专题视察；对乡村振兴工作情况、2023 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询问；组织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任后履职评议等。

下一步，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2023 年工作要点》和《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认真抓好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

附件 1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讨论稿）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关键之年，是市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启航之年。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代表等工作，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助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为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战略部署，坚定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全局、统揽工作。在全面贯彻落实上下功夫，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找准贯彻落实的切入点、着力点，把学习成果体现在踔厉奋发的精神状态上、守正创新的思路举措上、担当出彩的工作成效上，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心走实、见行见效。

2. 加强理论武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大各项工作。坚持常委会及机关党组第一议题集体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讲话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增强学深悟透、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健全常态化学习制度，通过人大讲堂、代表论坛等平台，持续组织学习研讨，不断提升常委会及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3.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决贯彻、全面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坚持党的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365661”工程等全市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服务好现代化工和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城市创建、“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等重点工作，把市委意图以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立法质量，切实保障高质量发展

4. 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不断完善立法选题、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表决等机制。指导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质效，打造基层立法联系点鹤壁品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库等作用，扩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努力实现立法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

5. 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重特色、出精品，完成《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做好淇河流域省级层面立法、卫河流域协同立法相关工作。围绕鹤壁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蓄滞洪区管理、公共数据管理等条例适时开展前期立法调研，指导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前期立法准备。

6.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制宣传教育与人大工作紧密结合，带头履行普法责任，听取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利用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等平台，深入开展宪法、法律，特别是近年来我市制定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三、提升监督实效，全力促进党委重大决策落实

7. 用好监督职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履行职责、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情况的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8. 强化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全国文明城市、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民生实事办理、国土空间规划、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零”创建等工作情况报告，加强对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加大监督司法力度，持续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加强对监督事项的跟踪问效，建立“审议+清单”制度，督促“一府一委两院”限期整改落实，完善监督链条，形成闭环，提升监督质效。

9. 加强计划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鹤壁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鹤壁市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等。重点对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进行审查，跟踪监督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0.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配合省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执法检查，对《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鹤壁市浚县古城保护条例》《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11. 开展专题询问。围绕乡村振兴、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进一步完善专题询问工作机制，做好精准选题、组织实施、问后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不断提升专题询问实效。

12. 组织专题视察调研。围绕省人大工作安排和市委决策部署，配合省人大对推动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开展专题调研；重点针对灾后重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种业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反电信诈骗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对全国文明城市、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双拥工作等开展专题视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13.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和制度建设，积极推进电子备案和在线审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实现备案审查报告制度全覆盖。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开展合宪性、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听取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14. 加强人大信访工作。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进一步提高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为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四、依法作出决定和人事任免，更好体现党和人民共同意志

15.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完善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聚焦“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作出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决定决议。

16. 做好市级财政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工作。落实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对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和上一年度市级财政决算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支持政府把更多财力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工作。

17.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规范人事任免各项程序和办法，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期评议机制，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任前法律考试、任前发言、宪法宣誓，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任后履职评议，切实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公仆意识，有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五、创新代表工作，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

18.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加强代表培训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制定代表培训计划。开展代表初任培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履职知识。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保障代表有序的政治参与，推动代表工作融入党委中心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19.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对代表建议进行分类，确定重点督办建议，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议。解放思想，创新代表建议办理形式，强化“五个环节”，深化“六个结合”。立足于解决问题，继续探索代表建议督办的新方式新方法，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成效。

20. 加强履职平台建设。指导县区人大进一步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将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逐步迭代升级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适时召

开基层示范点建设工作推进会，提炼总结示范点建设经验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做法、成效，在全市推广。持续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建立代表工作室。深化网上代表联络站建设成果，实现信息上传及时、真实，并将网上代表联络站建设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建好管好用好网上代表联络站。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引导代表积极履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原选举单位监督。

21. 丰富代表活动。继续巩固深化“三联系三服务”制度。围绕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聚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等多种形式的代表主题活动，持续办好人大代表论坛，引导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协调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异地视察，指导县区定期组织代表小组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六、打造“四个机关”，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22. 加强党的建设。牢牢把握“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的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及加强党建工作会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实现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以标准化党建为抓手，规范机关党建阵地，丰富党建主题活动，健全支部书记述职制度，打造模范人大机关，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工作优势、把党建活力转化为履职活力。持续做好综治平安建设工作，以争当综治平安建设先进单位为目标打造和谐人大机关；巩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创建成果，争创全国文明城市，通过文明创建高质量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打造文明人大机关。

23.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修订鹤壁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代表履职考评办法，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会风会纪规定等，推进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4. 持续强化能力作风建设。巩固提升“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聚焦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加强学习培训，开展“集中学习月”活动，每月举办人大大讲堂，着力打造“书香人大”，持续提升人大干部队伍能力素质。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开展清廉鹤壁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研究制定“清廉人大机关”建设方案，持续抓好干部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清廉机关创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5. 增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质效。组织咨询专家库成员召开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研讨会，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等领域，加强理论和工作研究。发挥鹤壁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为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实践创新提供智力支持。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强化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新媒体、融媒体优势，创新宣传手段，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鹤壁人大故事、人大代表故事。

26. 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快推进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的意见，以人大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进“数智人大”二期、三期建设，健全完善代表履职平台、一体化平台、预算联网监督等，大力提升人大信息化工作水平。

27. 强化市县人大上下联动。密切与县乡人大的联系，定期召开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在立法、监督、代表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探索上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开展人大系统工作创优评先活动，对创新出彩工作、优秀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等进行表彰。鼓励支持基层创新实践，完善提升街道人大工委建设。

附件 2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

根据省人大监督工作计划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20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专项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法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种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农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编制情况的报告，并审议《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专项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无”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专项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教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2.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专项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社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开展“十大行动”助力鹤壁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7.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8. 听取和审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

由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4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4项)

1. 检查《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城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2. 检查《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城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3. 检查《鹤壁市浚县古城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城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4. 检查《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城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组织专题调研(9项)

1. 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建设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拟于 3 月份进行，由调研室牵头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围绕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拟于3月份进行，由教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围绕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拟于4月份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围绕全市种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4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由农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围绕《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4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由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围绕绿色食品产业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拟于7月进行，由农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围绕我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情况市县（区）人大联动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拟于7月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 围绕我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拟于9月份进行，由社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 围绕全市反电信诈骗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拟于11月份进行，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组织专题视察（6项）

1. 视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题视察拟于2月份进行，由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视察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专题视察拟于5月份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视察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专题视察拟于6月份进行，由教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视察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工作。（专题视察拟于7月份进行，由社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视察全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题视察拟于8月份进行，由民侨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视察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题视察拟于9月份进行，由农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组织专题询问（2项）

1. 对乡村振兴工作情况^①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询问拟在6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农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对2023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询问拟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的报告

时间安排表

2. 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地方立法计划

附件 2.1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的
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承办单位
2 月份 (1 项)	市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财工委
4 月份 (4 项)	市政府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专项报告	城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法工委
	市政府关于全市种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农工委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编制情况的报告，并审议《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	城工委
6 月份(3 项)	市政府关于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专项报告	财工委
	市政府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无”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司工委
	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监司工委
8 月份(9 项)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财工委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工委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工委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财工委
	市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财工委
	市政府关于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专项报告	教工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司工委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司工委
时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承办单位
	市政府关于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专项报告	社建工委
10 月 份 (5 项)	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财工委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开展“十大行动”助力鹤壁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财工委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财工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司工委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司工委
12 月 份 (2 项)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财工委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的专项工作报告	城工委

附件 2.2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地方立法计划

一、正式立法项目 2 件

法 规 名 称	起草单位	提出议案单位	审议时间	提请审批时间
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法制委	2023 年 4 月第一次审议 2023 年 8 月第二次审议	2023 年 9 月
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市发改委（市委营商办） 市工商联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法制委	2023 年 6 月第一次审议 2023 年 10 月第二次审议	2023 年 11 月

二、立法调研项目 4 件

法 规 名 称	调 研 单 位	备 注
鹤壁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鹤壁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鹤壁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鹤壁市公共数据管理条例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关于提请任免尚欣等 8 名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3〕2 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共鹤壁市委员会鹤文〔2023〕9 号、鹤文〔2023〕17 号文件通知，按照《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尚 欣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文合、王小强、刘砚娟（女）、王士洁（女）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马成海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志鹏为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 杰的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

关于提请任命郭长兵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政文〔2023〕6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现提请任命：

郭长兵为鹤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马海澎为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玉川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郭志鹏为鹤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书新为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侯振旗为鹤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罗锴为鹤壁市公安局局长；

王印为鹤壁市民政局局长；

马晨阳（女）为鹤壁市司法局局长；

王海军为鹤壁市财政局局长；

刘青（女）为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友才为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任晓云（女）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伟为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福生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耀秋为鹤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秀民为鹤壁市水利局局长；

黄舒军为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育文为鹤壁市商务局局长；
熊发禄为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璩凤英（女）为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志强为鹤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树宽为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兵为鹤壁市审计局局长；
牛海民为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姚智为鹤壁市统计局局长；
王永军为鹤壁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吴登贺为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孙志杰为鹤壁市林业局局长；
王国伟为鹤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逯永红（女）为鹤壁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海新为鹤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耿心爱（女）为鹤壁市信访局局长。
请予审议。

市长：郭浩

2023年2月24日

关于提请任命徐大伟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检文〔2023〕10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现提请：

任命：

徐大伟同志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查员，期限至李健华诈骗、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职务侵占、寻衅滋事案办结之日终止。

请予审议。

检察长：牛晓丽

2023年2月27日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7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

决定任命：

尚 欣为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文合、王小强、刘砚娟（女）、王士洁（女）为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马成海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志鹏为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免去：

李 杰的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

决定任命：

郭长兵为鹤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马海澎为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玉川为鹤壁市教育局局长；

郭志鹏为鹤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书新为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侯振旗为鹤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罗 锴为鹤壁市公安局局长；

王 印为鹤壁市民政局局长；

马晨阳（女）为鹤壁市司法局局长；

王海军为鹤壁市财政局局长；

刘 青（女）为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友才为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任晓云（女）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 伟为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福生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耀秋为鹤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秀民为鹤壁市水利局局长；

黄舒军为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育文为鹤壁市商务局局长；

熊发禄为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璩凤英（女）为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志强为鹤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树宽为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兵为鹤壁市审计局局长；

牛海民为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姚 智为鹤壁市统计局局长；

王永军为鹤壁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吴登贺为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孙志杰为鹤壁市林业局局长；

王国伟为鹤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逯永红（女）为鹤壁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海新为鹤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耿心爱（女）为鹤壁市信访局局长。

（三）

决定任命：

徐大伟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 任：史全新

副 主 任：尚 欣 郑 辉 蔺其军 王海涛 李 杰 郑志学

秘 书 长：方在敏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士洁 王小强 王旭东 王学德 王 烁

王景娟 艾振军 田 锋 吕民民 朱国旺

刘文合 刘增军 孙小珂 孙炳良 李玉川

李忠生 李树祝 辛守勇 辛晓哲 张玉兰

张尚东 张新江 苗晓阳 岳朝亚 郑全智

赵建波 宣振喜 秦天苍 郭少锋 郭得岁

董文闯 韩玉生 薛 松

请 假：刘砚娟 郎付山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洪利民、李小莉、郭长兵
市监察委员会	杜 纲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开乐
市人民检察院	牛晓丽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